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庭好  
電話：02-7736-6347  
電子信箱：kt07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1282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 
(A09000000E\_1110012826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各項表別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均含附件)

